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37號

原告 A 0 1

上列原告對被告 A 0 2 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具狀補正本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並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家事事件法第38條第1項、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簡稱訴之聲明），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此為訴訟之基礎事項，倘有欠缺，將不能特定訴訟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，是以訴之聲明須具體明確（例如不動產應標明地號或建號，車輛應標明車牌號碼、請求賠償應列明對象及金額），且原則上不得附以條件。倘原告訴之聲明並非具體明確，自屬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經查：

- （一）原告訴之聲明中除第1項請求離婚外，尚有第2項聲明記載：「（一）在尚未裁定夫妻共同之房產前，被告不得擅自出售，以及未經原告允許不得使用房屋貸款，以確保原告享有夫妻共同房產之權利。（二）不得因不接受對方爭取共同房產因素，而採取狹怨報復行為。（三）被告不得擅自採取換鎖之行為。」等語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調字第297號卷第109頁）。
- （二）審查上開內容顯非明確特定及適於強制執行之聲明，難認

01 原告已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復
02 未陳明得為此請求之法律依據或主張，爰依前開規定命原
03 告補正本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（請求權基礎、法律依
04 據）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但因訴之聲明不特
05 定，致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故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
06 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07 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9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3 書記官 楊哲玄